

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考量各工作項目之成本受近期油價波動影響情形，合理、核實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底價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.06.08. 工程企字第107001760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8日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考量各工作項目之成本受近期油價波動影響情形，合理、核實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底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1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。」第46條第 1項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」
- 二、本會已依採購法第11條第 1項規定建置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，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，多予參考；機關實際編列預算時，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，並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施工品質要求、施工地點差異、工期長短、物價變動等情形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，予以彈性調整。